**关于成立梅县区司法局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**

**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**各司法所、局机关各股（办）及直属各单位：**

    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百日攻坚的目标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区司法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   长：徐婉玲（局长）

副组长：赖小林（党组副书记、主任科员）

成  员 ： 杜  毅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李素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郑春娟（党组成员、政工办主任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李红梅（办公室主任）

张慧佳（公证处主任）

王   芸（宣教股股长）

罗君雄（社矫股股长）

林   侠（公律股股长）

饶梅兰（法援处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局办公室），由李红梅同志兼任主任，联络员：赖志宏。电话：2589305，传真：2589808，电子邮箱：[mzmxsf2008@163.com](mailto:mzmxsf2008@163.com)。

特此通知

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

2019年4月3日